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,947,316.0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,843,607.95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4,843,607.95元为基数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4,360.80元后，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3,803,486.29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,987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,205.93万元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、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